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聘任程辛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程辛钱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材料，未发现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拟聘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程辛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 徐 军 汤新华 蔡晓荣 陈建煌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